

100 年放射性物料管制臨時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2 時正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四、主席：邱局長賜聰

記錄：郭火生

五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六、討論事項：(略)

七、結論：

(一)各項議案之決議如附。

(二)有關核能電廠除役技術之國際合作，除參加 EPRI 除役合作計畫外，請積極思考其他適合的國際合作計畫，以利技術之提昇。至於除役技術的研究發展(R&D)，請針對除役關鍵技術與相關研發需求，訂定明確的研發計畫，以因應未來之需要。

八、散會。(下午 3 時 40 分)

100 年放射性物料管制臨時會議議題(含決議)

議案	議題	提案人	承辦人
1	請台電公司說明核一廠除役計畫提報本會之時程。	曾漢湘	核後端處
決議	1. 經濟部政策已確定既有核能電廠不延役，請台電公司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，於 104 年 12 月前提出核一廠除役計畫送本會審查。 2. 若對除役計畫內容細節有任何疑義，可隨時提出討論，或正式來函澄清。 3. 本案結案。		
議案	議題	提案人	承辦人
2	請台電公司說明除役技術及管理能力建立之規劃。	曾漢湘	核後端處
決議	1. 請台電公司於 101 年二月底前提出 101 年度核能電廠除役作業計畫之實施內容，包括工作項目、期程及經費，送本會備查。 2. 有鑑於國際上對核能設施相關公眾溝通的重視，請台電公司就核一廠除役作業之規劃情形，如何辦理資訊公開與公眾溝通，於 101 年二月底前併前項資料，送本會備查。 3. 本案繼續追蹤。		
議案	議題	提案人	承辦人
3	請台電公司積極洽商環保署有關環評事宜，如期提出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。	馬志銘	核後端處
決議	1. 請台電公司儘速洽商環保署有關核一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事宜，最遲應於 104 年提出核一廠除役計畫送本會審查前，將該案之環評報告送環保署審查。 2. 本案結案。		
議案	議題	提案人	承辦人
4	本局研訂之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導則草案(初稿)」，請台電公司提供意見。	鍾沛宇	核後端處
決議	1. 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修訂意見供本會參採。		

	2. 本案結案。		
議案	議題	提案人	承辦人
5	配合新能源政策，請考量重行估算核能後端基金每度核能發電提撥分攤率。	鍾沛宇	核後端處
決議	1. 有關核能後端營運經費之需求與每度核能發電提撥分攤率，請依作業規定每五年檢討修訂。惟於龍門核能電廠商轉前，台電公司應再重行估算。 2. 本案結案。		